



411554S-2026



信阳西京啤酒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XJ 0001S-2026

配制酒

2026-06-10 发布

2026-06-10 实施

信阳西京啤酒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信阳西京啤酒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胡庆峰、黄华龙。

H N

Q B

配制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配制酒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白酒、俄得克（伏特加）、威士忌、朗姆酒、白兰地、水果蒸馏酒、食用酒精中的一种或几种为酒基，加入饮用水、浓缩果汁、食糖、淀粉糖、蜂蜜、食用盐、茶叶茶氨酸、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马齿苋、乌梢蛇、火麻仁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沙棘、芡实、牡蛎、赤小豆、阿胶、鸡内金、枣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姜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桑叶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蝮蛇、橘皮（陈皮）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覆盆子、藿香、刺梨、玫瑰茄、蚕蛹、蛹虫草、重瓣红玫瑰、玛咖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玉米须、沙棘叶、丹凤牡丹花、牛蒡根、平卧菊三七、杜仲雄花、圆苞车前子壳、枇杷叶、枇杷花、明日叶、关山樱花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桂花、茉莉花、茶叶、茶浓缩液、牛鞭、驴鞭、羊鞭、养殖梅花鹿及其副产品（鹿肉、鹿鞭、鹿心、鹿肾、鹿尾、鹿筋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水果干制品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添加或不添加发酵酒、黄酒中的一种或两种，添加或不添加氯化钾、D-异抗坏血酸、D-异抗坏血酸钠、抗坏血酸（又名维生素C）、DL-苹果酸、DL-苹果酸钠、L-苹果酸、柠檬酸、柠檬酸钠、碳酸钠、碳酸氢钠、阿拉伯胶、卡拉胶、瓜尔胶、果胶、槐豆胶、黄原胶、食品用香精、赤藓红、焦糖色、亮蓝、柠檬黄、葡萄皮红、日落黄、天然苋菜红、苋菜红、胭脂虫红、胭脂红、杨梅红、叶绿素铜钠盐、诱惑红、栀子黄、天然胡萝卜素、高粱红、柑橘黄、甜菜红、乙酰磺胺酸钾（又名安赛蜜）、甜菊糖苷、三氯蔗糖（又名蔗糖素）、甜蜜素（又名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）、山梨酸钾、苯甲酸钠、焦亚硫酸钠、低亚硫酸钠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浸泡或不浸泡、分离或不分离、调配或不调配、贮存、过滤或不过滤、灌装（充二氧化碳或者不充）、杀菌或不杀菌、包装加工而成。

根据所用原辅料不同，产品分类不同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白酒、俄得克（伏特加）、威士忌、朗姆酒、白兰地、水果蒸馏酒应符合GB 2757的规定。
- 2.1.2 食用酒精应符合GB 31640的规定。
- 2.1.3 饮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。
- 2.1.4 浓缩果汁应符合GB 17325的规定。
- 2.1.5 食糖应符合GB 13104的规定。
- 2.1.6 淀粉糖应符合GB 15203的规定。

- 2.1.7 蜂蜜应符合GB 14963 的规定。
- 2.1.8 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- 2.1.9 茶叶茶氨酸应符合原卫计委2014年第15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0 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马齿苋、乌梢蛇、火麻仁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沙棘、芡实、牡蛎、赤小豆、阿胶、鸡内金、枣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姜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桑叶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蝮蛇、橘皮（陈皮）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覆盆子、藿香、桂花、茉莉花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杂质。
- 2.1.11 刺梨、玫瑰茄、蚕蛹应符合原卫生部2004年第17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2 蛹虫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09年第3号的规定。
- 2.1.13 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原卫生部2010年第3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4 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2011年第13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5 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2012年第17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6 乌药叶、辣木叶应符合原卫生部2012年第19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7 玉米须应符合卫监督函2012年第306号《关于玉米须有关问题的批复》的规定。
- 2.1.18 沙棘叶应符合原卫计委2013年第3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9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卫计委2013年第10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0 牛蒡根应符合国卫食品函（2013）83号的规定。
- 2.1.21 平卧菊三七应符合原卫生部2012年第8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2 杜仲雄花应符合原卫计委2014年第6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3 圆苞车前子壳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2014年第10号的规定。
- 2.1.24 枇杷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2014年第20号的规定。
- 2.1.25 枇杷花应符合卫健委公告2019年第2号的规定。
- 2.1.26 关山樱花应符合卫健委2022年第1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7 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应符合卫健委2023年第9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8 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应符合卫健委2024年第4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9 茶叶应符合GB 31608的规定。
- 2.1.30 茶浓缩液应符合QB/T 4068 的规定。
- 2.1.31 牛鞭、驴鞭、羊鞭、养殖梅花鹿及其副产品应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、检验合格。
- 2.1.32 水果干制品应清洁、干燥、无污染。
- 2.1.33 发酵酒应符合GB 2758的规定。

- 2.1.34 黄酒应符合GB/T 13662的规定。
- 2.1.35 氯化钾应符合GB 25585的规定。
- 2.1.36D-异抗坏血酸应符合GB 1886.49的规定。
- 2.1.37D-异抗坏血酸钠应符合GB 1886.28的规定。
- 2.1.38 抗坏血酸（又名维生素C）应符合GB 14754的规定。
- 2.1.39DL-苹果酸应符合GB 25544的规定。
- 2.1.40DL-苹果酸钠应符合GB 30608的规定。
- 2.1.41L-苹果酸应符合GB 25544的规定。
- 2.1.42 柠檬酸应符合GB 1886.235的规定。
- 2.1.43 柠檬酸钠应符合GB 1886.25的规定。
- 2.1.44 碳酸钠应符合GB 1886.1的规定。
- 2.1.45 碳酸氢钠应符合GB 1886.2的规定。
- 2.1.46 阿拉伯胶应符合GB 29949的规定。
- 2.1.47 卡拉胶应符合GB 1886.169的规定。
- 2.1.48 瓜尔胶应符合GB 28403的规定。
- 2.1.49 果胶应符合GB 25533的规定。
- 2.1.50 槐豆胶应符合GB 29945的规定。
- 2.1.51 黄原胶应符合GB 1886.41的规定。
- 2.1.52 食品用香精应符合GB 30616的规定。
- 2.1.53 赤藓红应符合GB 17512.1的规定。
- 2.1.54 焦糖色应符合GB 1886.64的规定。
- 2.1.55 亮蓝应符合GB 1886.217的规定。
- 2.1.56 柠檬黄应符合GB 4481.1的规定。
- 2.1.57 葡萄皮红应符合GB 28313的规定。
- 2.1.58 日落黄应符合GB 6227.1的规定。
- 2.1.59 天然苋菜红应符合GB 1886.110的规定。
- 2.1.60 胭脂虫红应符合GB 1886.315的规定。
- 2.1.61 胭脂红应符合GB 1886.220的规定。
- 2.1.62 杨梅红应符合GB 31622的规定。
- 2.1.63 叶绿素铜钠盐应符合GB 26406的规定。
- 2.1.64 诱惑红应符合GB 1886.222的规定。
- 2.1.65 栀子黄应符合GB 7912的规定。
- 2.1.66 天然胡萝卜素应符合GB 31624的规定。

- 2.1.67高粱红应符合GB 1886.32的规定。
- 2.1.68柑橘黄应符合 GB 1886.346的规定。
- 2.1.69甜菜红应符合GB 1886.111的规定。
- 2.1.70乙酰磺胺酸钾（又名安赛蜜）应符合GB 25540的规定。
- 2.1.71甜菊糖苷应符合GB 1886.355的规定。
- 2.1.72三氯蔗糖（又名蔗糖素）应符合GB 25531的规定。
- 2.1.73甜蜜素（又名环己氨基磺酸钠）应符合GB 1886.37的规定。
- 2.1.74山梨酸钾应符合GB 1886.39的规定。
- 2.1.75苯甲酸钠应符合GB 1886.184的规定。
- 2.1.76焦亚硫酸钠应符合GB 1886.7的规定。
- 2.1.77低亚硫酸钠应符合GB 1886.46的规定。
- 2.1.78二氧化碳应符合 GB 1886.228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^a 性 状	液 体	取适量样品，倒入一洁净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香气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滋味、气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，允许有原料物质沉淀或上浮	

注：a 当酒的温度低于 10℃时，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，10℃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。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酒精度（20℃），%vol	1~60	GB 5009.225
^a 甲醇，g/L	≤ 0.6	GB 5009.266
^a 氰化物（以HCN计），mg/L	≤ 8.0	GB 5009.36
^b 展青霉素，μg/kg	≤ 30	GB 5009.185
*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0.18	GB 5009.12
^c 赤藓红（以赤藓红计），g/kg	≤ 0.05	GB 5009.35
^c 亮蓝（以亮蓝计），g/kg	≤ 0.025	GB 5009.35
^c 柠檬黄（以柠檬黄计），g/kg	≤ 0.1	GB 5009.35

^c 日落黄（以日落黄计）， g/kg	≤	0.1	GB 5009.35
^c 苋菜红（以苋菜红计）， g/kg	≤	0.05	GB 5009.35
^c 胭脂虫红（以胭脂红酸计）， g/kg	≤	0.25	GB 5009.288
^c 胭脂红（以胭脂红计）， g/kg	≤	0.05	GB 5009.35
^c 叶绿素铜钠盐， g/kg	≤	0.5	GB 5009.260
^c 诱惑红（以诱惑红计）， g/kg	≤	0.05	GB 5009.35
^c 栀子黄， g/kg	≤	0.3	GB 5009.149
^c 乙酰磺胺酸钾， g/kg	≤	0.35	GB 5009.140
^c 甜菊糖苷（以甜菊醇当量计）， g/kg	≤	0.21	SN/T 3854
^c 三氯蔗糖， g/kg	≤	0.25	GB 5009.298
^c 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， g/kg	≤	0.65	GB 5009.97
^c 山梨酸钾（以山梨酸计）， g/kg	≤	0.4	GB 5009.28
^c 苯甲酸钠（以苯甲酸计）， g/kg	≤	0.4	GB 5009.28
^d 二氧化硫残留量， g/L	≤	0.25	GB 5009.34

注1：a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100%酒精度折算；

b仅适用于添加山楂的产品；

c仅适用于添加该种添加剂的产品；

d仅适用于添加焦亚硫酸钠、低亚硫酸钠的产品；

注2：酒精度≥4%vol时，标签标示值和实测值允许差为±1%vol，酒精度<4%vol时，仅允许正偏差1%vol。

注3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同一功能且具有数值型最大使用量的（相同色泽着色剂、防腐剂）在混合使用时，各自用量占 GB 2760 规定的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应超过 1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酒精度≤24%vol 的产品，其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检验方法
	n	c	m	
沙门氏菌，/25mL	5	0	0	GB 4789.25
金黄色葡萄球菌，/25mL	5	0	0	GB 4789.25

注：a 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8951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，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酒精度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白酒、俄得克（伏特加）、威士忌、朗姆酒、白兰地、水果蒸馏酒、食用酒精中的一种或几种为酒基，加入饮用水、浓缩果汁、食糖、淀粉糖、蜂蜜、食用盐、茶叶茶氨酸、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马齿苋、乌梢蛇、火麻仁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沙棘、芡实、牡蛎、赤小豆、阿胶、鸡内金、枣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姜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桑叶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蝮蛇、橘皮（陈皮）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覆盆子、藿香、刺梨、玫瑰茄、蚕蛹、蛹虫草、重瓣红玫瑰、玛咖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玉米须、沙棘叶、丹凤牡丹花、牛蒡根、平卧菊三七、杜仲雄花、圆苞车前子壳、枇杷叶、枇杷花、明日叶、关山樱花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桂花、茉莉花、茶叶、茶浓缩液、牛鞭、驴鞭、羊鞭、养殖梅花鹿及其副产品（鹿肉、鹿鞭、鹿心、鹿肾、鹿尾、鹿筋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水果干制品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添加或不添加发酵酒、黄酒中的一种或两种，添加或不添加氯化钾、D-异抗坏血酸、D-异抗坏血酸钠、抗坏血酸（又名维生素C）、DL-苹果酸、DL-苹果酸钠、L-苹果酸、柠檬酸、柠檬酸钠、碳酸钠、碳酸氢钠、阿拉伯胶、卡拉胶、瓜尔胶、果胶、槐豆胶、黄原胶、食品用香精、赤藓红、焦糖色、亮蓝、柠檬黄、葡萄皮红、日落黄、天然苋菜红、苋菜红、胭脂虫红、胭脂红、杨梅红、叶绿素铜钠盐、诱惑红、栀子黄、天然胡萝卜素、高粱红、柑橘黄、甜菜红、乙酰磺胺酸钾（又名安赛蜜）、甜菊糖苷、三氯蔗糖（又名蔗糖素）、甜蜜素（又名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）、山梨酸钾、苯甲酸钠、焦亚硫酸钠、低亚硫酸钠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浸泡或不浸泡、分离或不分离、调配或不调配、贮存、过滤或不过滤、灌装（充二氧化碳或者不充）、杀菌或不杀菌、包装加工而成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5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信阳西京啤酒有限公司